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61675219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西南 630 米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883

传真：（0536）2111883

邮编：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西南 63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景观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9.5%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p>				

<p>验收检测依据</p>	<p>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8）</p> <p>13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邹环函[2016]176 号，2016.12.05）</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 标准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6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西南 630 米，公司占地总面积 4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景观砖的生产与销售。现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公司租用临池镇柏家村土地，占地 4000m²，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压制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烧结车间	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临池镇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暖	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池镇供电所供给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灭火设备、消防水池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采用篷布覆盖、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量产生；粉碎产生的粉尘在采取车间封闭处理基础上，在上料口、粉碎口安装机器罩，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窑炉焙烧产生的废气经过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旱厕收集后环卫部门外运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基础上，采取隔声、	

			消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压机、烘干产生的废坯、窑炉焙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窑炉维修产生的废旧耐火砖全部回用生产；窑炉焙烧废气脱硫除尘产生脱硫沉泥作为筑路材料外售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旱厕淤泥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地面做硬化防渗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项目储存设置露天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1000m ²
		运输	项目运输采用挂车、卡车等运输，原料运送至原料仓库储存，成品经装车后运至目的地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万块)	实际年生产量
1	景观砖	22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C50 型锤式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150T 制砖机	台	2	4	
3	无压煤气发生炉	台	2	无	
4	推板窑	座	1	6	
5	脱硫除尘装置	台	1	1	
6	传送装置	套	1	1	
7	叉车、铲车	台	各 1 台	各 1 台	
8	顶车机	台	1	4	
9	提升机	台	1	1	

10	风机	台	2	4	
11	袋式除尘器	台	1	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原料消耗指标		实际数量	来源	备注
		单位	数量			
原料						
1	页岩石	t	44000	44000	外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煤	t	1500	1500	外购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临池镇供水管网。主要为制备煤气用水、润料用水、脱硫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原料破碎前，需要保持物料一定的水分，水添加量为原料添加量 2%，即 880t/a。按企业职工用水定额 40L/人·d 计，项目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项目脱硫除尘系统用水主要是在喷淋过程中用水，补充水量为 450m³/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2190m³/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混料添加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按水量的 80%计，即 288Va。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项目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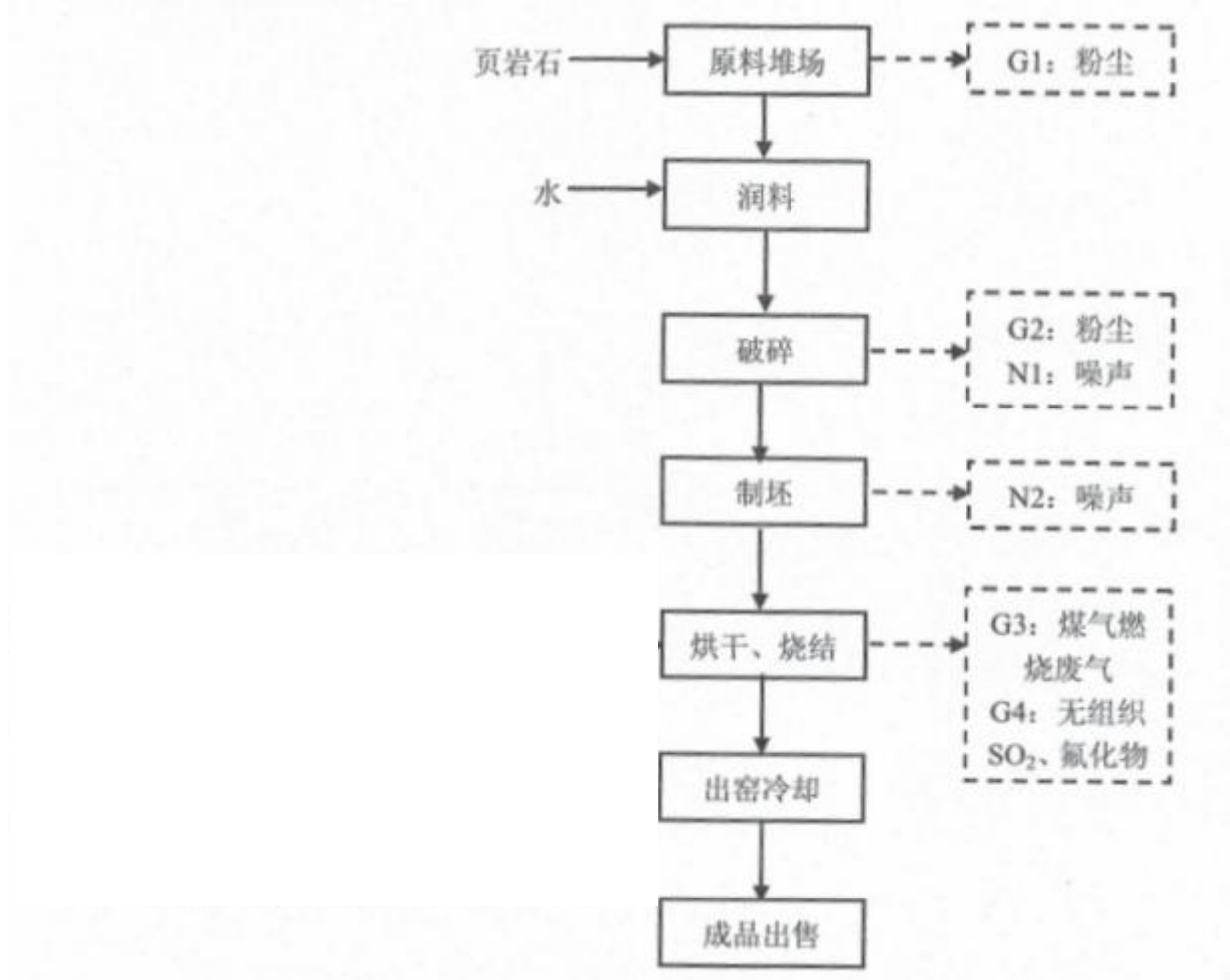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 1、原料进厂：本项目外购页岩石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库堆放。此过程会有 G 产生。
- 2、润料：项目原料破碎前需加 2% 的水分，要求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湿润粉料每一个颗粒，并且进一步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改善泥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 3、破碎：项目原料粉碎前，需要保持物料一定的水分，水添加量为原料添加量 2% 项目原料加水润好后，通过铲车上料至料斗，采用锤式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粉料由提升机送入传送装

置送至料仓，再由皮带输送带输送到压机工序，本过程中有大量粉尘产生。此过程中会有 N、G 产生。

4、压制成型：破碎后的原料进入料仓后，再通过传送带送入压机工序，压机由人工操作成型，产生的废坯直接返回破碎工序。

5、烘干、烧结：将压制后的砖坯由人工放到托板上，用叉车推入地炕烘干房，烘干热源利用烧结成品的余热，干燥后的砖坯人工放置窑炉推板上，由推进系统推入推板窑内烧结。

6、出窑冷却：烧成的砖坯进入冷却段。本项目烧成砖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

7、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作为产品对外销售，不合格回到破碎工序再利用。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验收现场并无无压煤气发生炉、制砖机实为4台、推板窑实为6座、顶车机实为4台以及风机实为4台，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无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W1）。

建设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废气：

（1）储存粉尘

项目原料储存为堆场储存，项目原料页岩露天储存，企业在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加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及时降低粉尘排放量，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破碎粉尘经现场勘查，项目在原料粉碎前加水润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粉碎过程粉尘量，但粉碎过程应有粉尘产生，在破碎工序粉尘产生口安装集气罩、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值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要求。

（3）项目窑炉焙烧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烘干室吸收热量后采用双减法脱硫+氧化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最终废气排放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标准。

（4）无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制砖机、以及工件装卸碰撞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应力噪声等。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控制在 70dB(A)~95dB(A) 之间。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防振沟，加减振垫等 防护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护治理，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空压机置于厂房内部的角落位置，远离工人操作机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后，噪声得到有效削减，对外界影响较小，不再考虑其影响。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办公区与生产区有一定的防噪间距，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压机、烘干产生的废坯、窑炉焙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窑炉维修产生的废旧耐火砖、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窑炉焙烧废气脱硫除尘产生的脱硫沉泥。生活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旱厕污泥。

窑炉焙烧废气脱硫除尘产生的脱硫沉泥：外售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压机、烘干产生的废坯及窑炉焙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窑炉维修产生的废旧耐火砖、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旱厕淤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采用减法脱硫除尘处理等	/
2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
3	固废	脱硫沉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坯及不合格产品、废旧耐火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	/

		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4	废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
		合计	20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19-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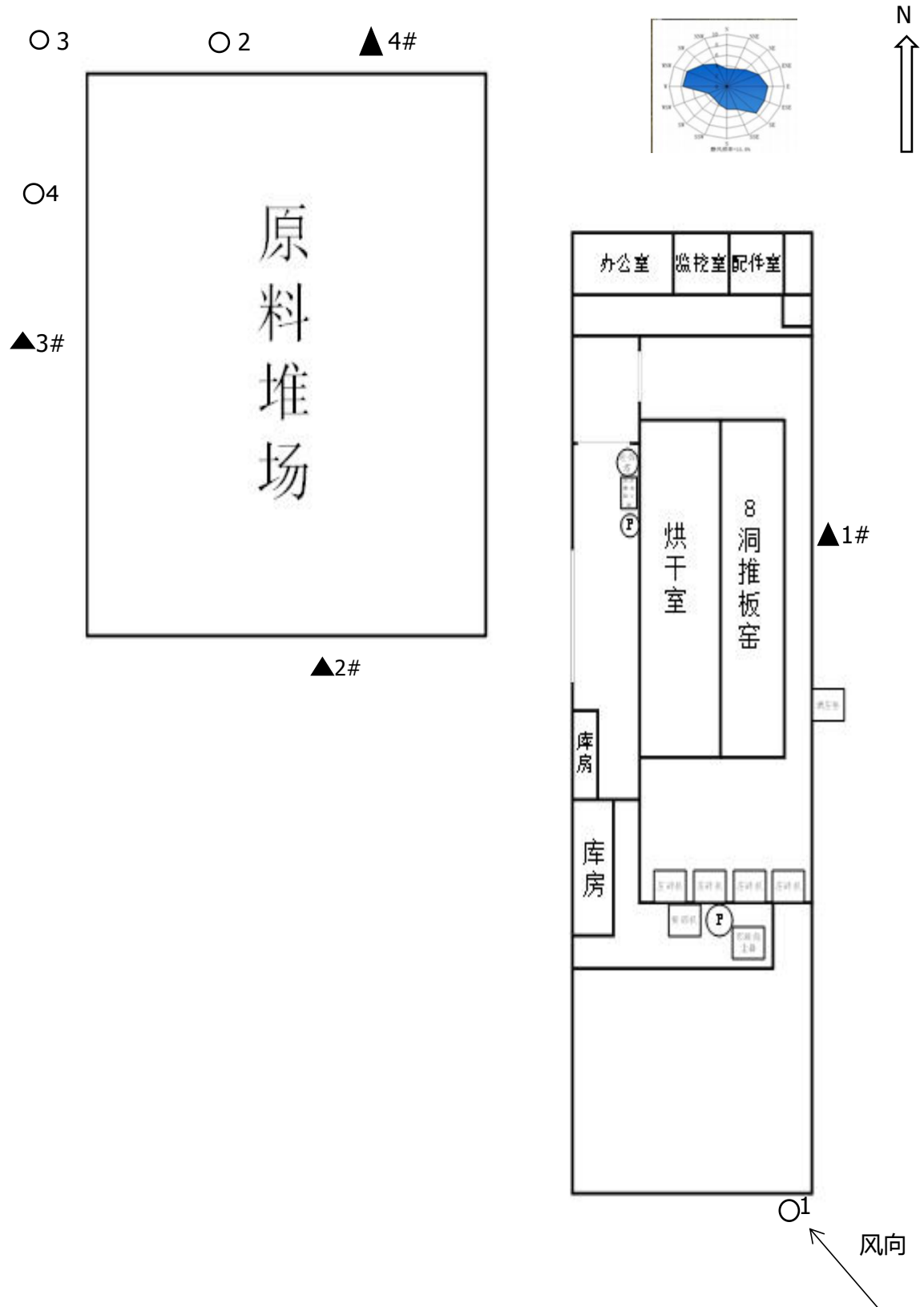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布点图(08.11)

▲为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10 万元建设的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西南 630 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2、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土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邹平市临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4) 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其建设是可行的。

3、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区域 TSP、SO₂、NO_x 等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该区域处于 2 类区，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淦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粉尘 G1、锤破、压砖粉尘 G2、无组织燃烧废气 G4。

项目原料页岩露天储存，企业在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增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及时降低粉尘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

项目在原料粉碎前加水润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粉碎过程粉尘量，但粉碎过程应有粉尘产生，项目在车间封闭基础上，破碎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中标准要求。

项目窑炉焙烧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烘干室吸收热量后采用双减法脱硫+氧化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限值，干燥焙烧(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经有效扩散、衰减，项目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未检出，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项目废水零排放，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为旱厕和垃圾暂存地。旱厕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压机、烘干产生的废坯及窑炉焙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50t/a, 窑炉维修产生的废旧耐火砖产生量为 1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2.3328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旱厕淤泥 $5\text{m}^3/\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了“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M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制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料、成品运输

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5 dB (A) 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

1、粉尘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影响范围仅限于生产厂区之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能够满足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7）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柏家镇，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规划和发展政策，对当地的城市建设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鲁环发[2014]10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手续完备，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十二五”总量控制规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故 COD_{Cr}、氨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088t/a, 5.4t/a。故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指标：二氧化硫：2.088t/a；氮氧化物：5.4t/a。

（10）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初期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气	1、原料储存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篷布覆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2、破碎粉尘，在车间封闭基础上，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窑炉焙烧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4、无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通过加强集气装置密闭，加强绿化，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进行厂区绿化，建设围挡等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各废气通过处理措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不外排；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强度，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起到防尘、降噪、绿化效果。

3、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对类似的跑、冒、滴、漏等情况随时发现随时解决，并将统计数据输入微机以便于管理。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洁生产成为职工的自觉行为，保证工程设计以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正常运行。

5、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

2.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煤气燃烧烟气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氟化物、二氧化硫。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烟气经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₂、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并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要求。

3.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坯、不合格产品、煤渣、废旧耐火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沉泥、旱厕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煤焦油。废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耐火砖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沉泥收集后外卖；煤焦油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旱厕污泥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 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破碎、挤压成型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采样头
	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厂界噪声

根据厂区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外四周各布设 1 个测点，共设 4 个测点，昼间各检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噪声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六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电子天平 EX125DZH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表七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2 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废 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4-6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单位 mg/m ³							
砖瓦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原料破碎及制 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干燥焙烧		30	300	200	3.0		
无组织排放源		1.0	0.5	--	0.02	--	
废 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十二五”总量控制规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故 COD _{cr} 、氨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燃烧煤气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量分别为 2.088t/a，5.4t/a。 故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指标：二氧化硫：2.088t/a；氮氧化物：5.4t/a。						

表八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19.08.05	景观砖	7.33 万块/天	6.01 万块/天	82
2019.08.06	景观砖	7.33 万块/天	5.94 万块/天	81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破碎, 挤压成型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8.05			2019.08.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3223	3032	3222	3217	3282	31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7.8	7.9	7.1	7.0	6.9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36×10 ⁻²	2.55×10 ⁻²	2.28×10 ⁻²	2.30×10 ⁻²	2.15×10 ⁻²
排气筒高度 (m)		H=15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 d=0.3					
备注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8.05			2019.08.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8	3999	4061	4050	4176	3973
基准氧含量 (%)		18.0					
实测氧含量 (%)		17.8	17.6	18.0	17.9	17.8	1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3.9	4.3	3.8	4.0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3	3.9	4.2	3.6	4.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8×10 ⁻²	1.58×10 ⁻²	1.74×10 ⁻²	1.59×10 ⁻²	1.5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0	80	78	81	78
	折算浓度 (mg/m ³)	74	71	80	75	76	81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20	0.325	0.316	0.338	0.310
排气筒高度 (m)		H=21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 : d=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8.05	第 1 次	24.5	100.7	2.5	SE	6	5
	第 2 次	29.3	100.3	2.1	SE	5	4
	第 3 次	31.2	100.2	2.2	SE	5	4
	第 4 次	27.4	100.5	2.3	SE	6	5
2019.08.06	第 1 次	24.5	100.5	2.6	SE	6	5
	第 2 次	28.1	100.3	2.2	SE	5	4
	第 3 次	30.4	100.1	2.1	SE	5	4
	第 4 次	26.0	100.4	2.2	SE	6	5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8.05-2019.08.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8.05			
第 1 次	0.320	0.389	0.388	0.396
第 2 次	0.311	0.395	0.364	0.384
第 3 次	0.323	0.376	0.357	0.375
第 4 次	0.341	0.384	0.384	0.366
日期	2019.08.06			
第 1 次	0.336	0.359	0.366	0.402
第 2 次	0.341	0.363	0.374	0.412
第 3 次	0.350	0.374	0.381	0.403
第 4 次	0.343	0.385	0.396	0.416
备注	/			

实际总量的数据来源:

NO_x 排放总量 = 最大排放速率 (0.0338 kg/h) × 排放时间 (4800h) / 生产负荷 81% = 2.0t/a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至表 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08.0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8.06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19.08.05	昼间	53.6	55.8	52.2	53.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m/s
		夜间	41.1	42.3	40.5	41.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2019.08.06	昼间	53.7	56.1	52.1	53.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夜间	41.3	42.5	40.7	41.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5m/s
备注	/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2}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该项目窑炉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4×10^{-2}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8\text{kg}/\text{h}$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2.0\text{t}/\text{a}$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所申请的指标（二氧化硫： $2.08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5.4\text{t}/\text{a}$ ）。

3、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为 $42.5\text{dB}(\text{A})$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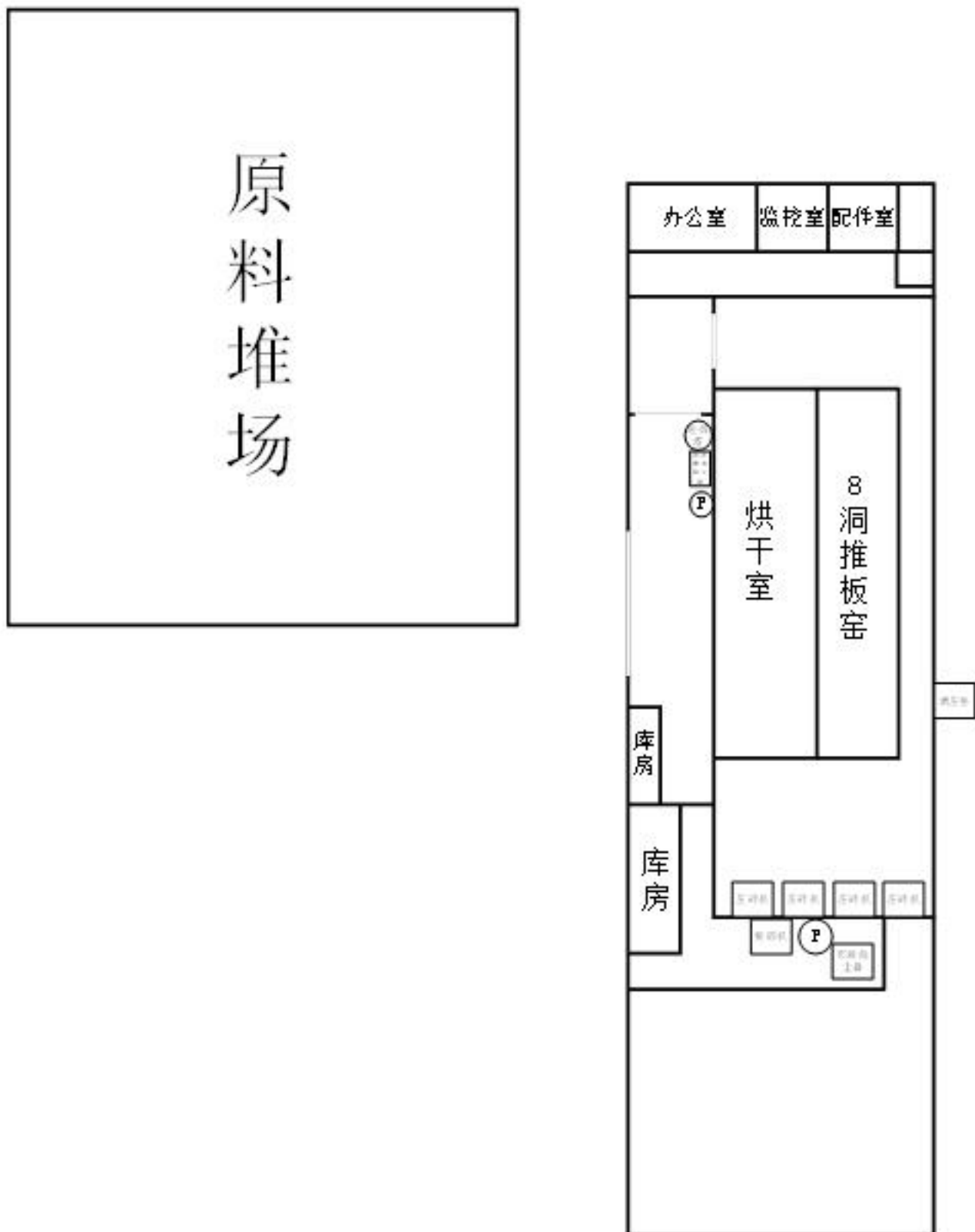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柏家村				
	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		环评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邹环函[2016]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氟化物												
	无组织氟化物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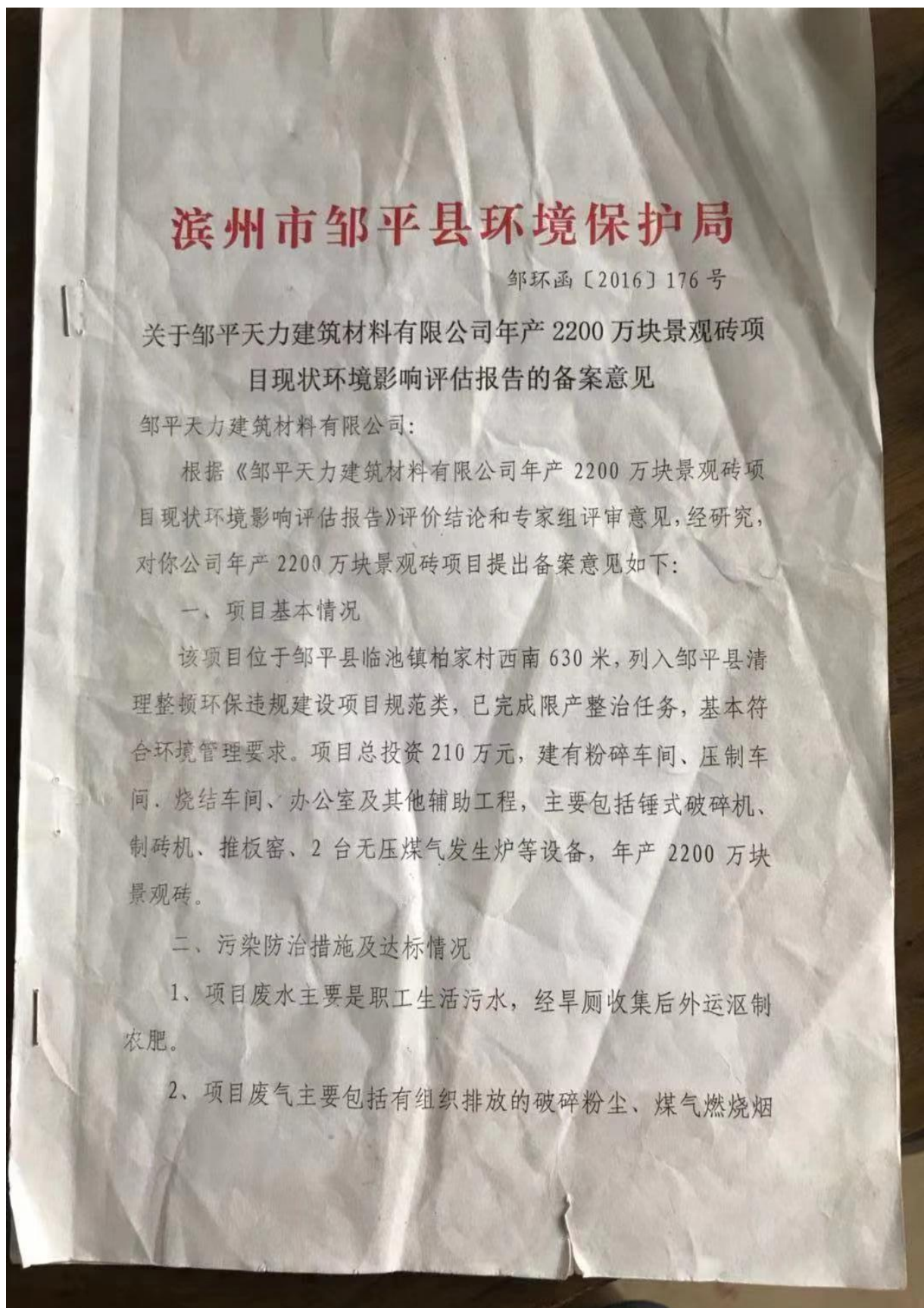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33439074XR
法定代表人	柏鉴永	联系电话	13561675219
联系人	柏鉴永	联系电话	13561675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 117° 42' 38.23" 纬度： 36° 41' 46.75" 临池镇柏家村西南 630 米		
预案名称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柏鉴永	报送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8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19-352		
报送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批复



气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氟化物、二氧化硫。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烟气经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并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

3、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坯、不合格产品、煤渣、废旧耐火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沉泥、旱厕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煤焦油。废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耐火砖回用于生产；煤渣、脱硫沉泥收集后外卖；煤焦油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和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旱厕污泥外运沤制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按照现状报告及技术评估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并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危废暂存间，强化项目污水收集、物料储存区、固废暂存区等部位的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3、配合当地政府落实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储备必须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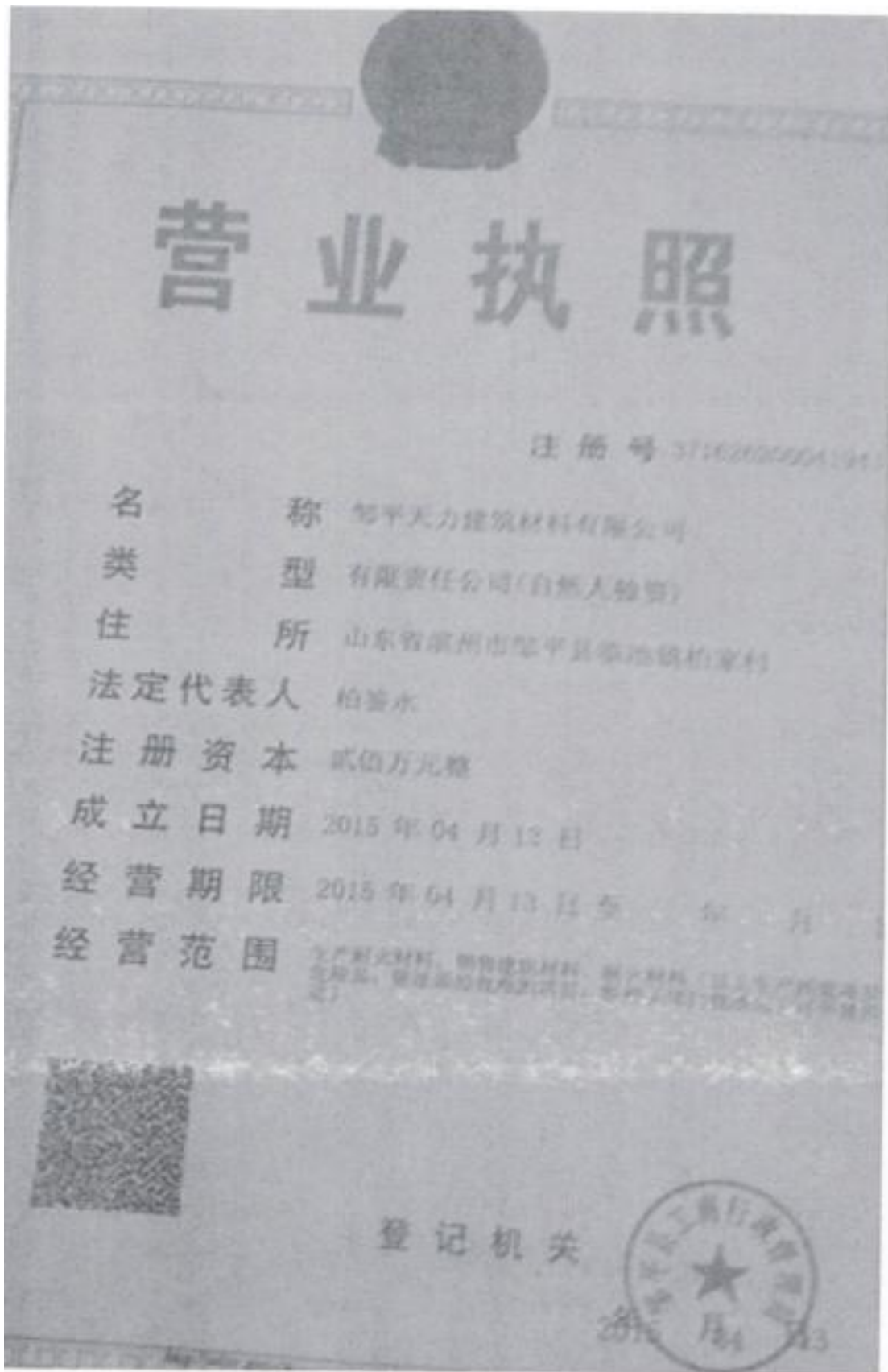
5、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完善的自主监测能力，形成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四、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图：营业执照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附图：环保设备





齐鲁质检

报告编号: QLZJ-EM1908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08.11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MA,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apply to our company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4.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 which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ing unit.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 during the test.
5.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and data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11883

邮政编码：261041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1 前言

受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依据“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邹平。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破碎, 挤压成型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采样头
	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电子天平 EX125DZH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 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破碎, 挤压成型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8.05			2019.08.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3223	3032	3222	3217	3282	31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7.8	7.9	7.1	7.0	6.9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36×10 ⁻²	2.55×10 ⁻²	2.28×10 ⁻²	2.30×10 ⁻²	2.15×10 ⁻²
排气筒高度 (m)		H=15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 d=0.3					
备注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8.05			2019.08.0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8	3999	4061	4050	4176	3973
基准氧含量 (%)		18.0					
实测氧含量 (%)		17.8	17.6	18.0	17.9	17.8	1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3.9	4.3	3.8	4.0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3	3.9	4.2	3.6	4.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8×10 ⁻²	1.58×10 ⁻²	1.74×10 ⁻²	1.59×10 ⁻²	1.5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0	80	78	81	78
	折算浓度 (mg/m ³)	74	71	80	75	76	81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20	0.325	0.316	0.338	0.310
排气筒高度 (m)		H=21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 d=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6，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8.05-2019.08.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8.05					
第 1 次	0.320	0.389	0.388	0.396		
第 2 次	0.311	0.395	0.364	0.384		
第 3 次	0.323	0.376	0.357	0.375		
第 4 次	0.341	0.384	0.384	0.366		
日期	2019.08.06					
第 1 次	0.336	0.359	0.366	0.402		
第 2 次	0.341	0.363	0.374	0.412		
第 3 次	0.350	0.374	0.381	0.403		
第 4 次	0.343	0.385	0.396	0.416		
备注	/					

表 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8.05	第 1 次	24.5	100.7	2.5	SE	6	5
	第 2 次	29.3	100.3	2.1	SE	5	4
	第 3 次	31.2	100.2	2.2	SE	5	4
	第 4 次	27.4	100.5	2.3	SE	6	5
2019.08.06	第 1 次	24.5	100.5	2.6	SE	6	5
	第 2 次	28.1	100.3	2.2	SE	5	4
	第 3 次	30.4	100.1	2.1	SE	5	4
	第 4 次	26.0	100.4	2.2	SE	6	5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至表 8，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7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08.0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8.06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8.05	昼间	53.6	55.8	52.2	53.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8m/s
		夜间	41.1	42.3	40.5	41.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6m/s
	2019.08.06	昼间	53.7	56.1	52.1	53.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4m/s
		夜间	41.3	42.5	40.7	41.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5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 制：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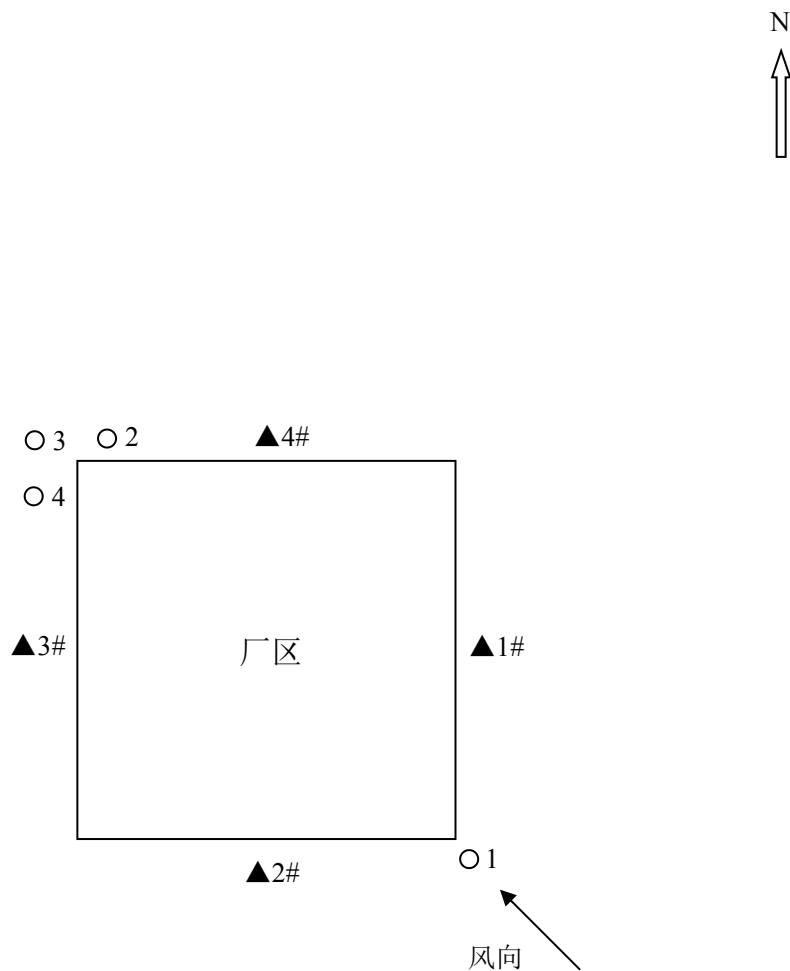
审 核：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_____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本页以下空白。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块景观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块景观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临池柏家村西南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2200万块景观砖。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块景观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

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6年12月5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邹环函[2016]176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9.5%。

4、验收范围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万块景观砖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在破碎工序粉尘产生口安装集气罩、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窑炉焙烧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烘干室吸收热量后采用双碱法脱硫+氧化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原料页岩露天储存，企业在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加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制砖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废坯、不合格产品、废旧耐火砖、除尘器收集粉尘、脱硫

沉泥全部回用于生产；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窑炉焙烧工序废气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已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脱硫沉淀池、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2}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该项目窑炉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4×10^{-2}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8\text{kg}/\text{h}$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为 $42.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2.3t/a。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所申请的指标（二氧化硫：2.088t/a；氮氧化物：5.4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天气干旱时段加大洒水降尘次数。

2、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规范废气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8月17日

附件：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200万块景观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柏彦永	邹平天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61671219	柏彦永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李兆华	山东省环科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